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stock.cn)等，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上海新阳
- (二)股票代码：300236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5,180,000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1,500,000股
-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7,2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华夏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自2011年6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银行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1

2、景顺长城内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内增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5

4、景顺长城内增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治理股债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 260101、C类 260101

注：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B 级基金份额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景顺长城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二、活动时间

2011年6月29日—2011年12月31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1.网上申购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范围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范围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成功扣款，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jhl.com.cn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7

银行网址：www.hxb.com.cn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华夏银行为代销机构 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6月29日起新增华夏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夏银行为代销机构

(一)自2011年6月29日起新增华夏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基金：

1、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1

2、景顺长城内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内增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5

4、景顺长城内增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治理股债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 260101、C类 260101

二、名称变更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010-85238425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1-02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二届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朝阳区和平里东场路14号建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张天先先生和冯先生、独立董事黄源先生和郑广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已于201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现场与会董事和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会议议案的情况并分别以举手表决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监事郝培伦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飞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基于银企战略合作等原因的考虑，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调整拟将原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存款)中的170,000,000元转入存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新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本次调整不涉及资金用途的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截至2011年5月31日余额	拟变更后余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路支行	323,024,530.23	153,024,530.2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里支行	100,000,441.59	270,000,441.5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1,987,632.41	321,987,632.41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2011年6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关于变更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在东北、西北和西南三个大的移动通信信息服务业务，将原信息服务经营范围由“互联网信息服务”变更为“华北、华东和中南三个大区、跨运营商将据此申请调整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上述三个大区业务的年收入占公司总收入占比不足百分之二。本次变更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范围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利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关于注册沈阳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和陕西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移动通信信息服务业务的发展现状，公司拟拟注册在东北、西南和西北三个大区所设立的沈阳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和陕西分公司。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1-02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目前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0年9月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文本一致。截止本公告日，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为了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基于银企战略合作等原因的考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1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本次调整拟将原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存款)中的170,000,000元转入存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新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本次调整不涉及资金用途的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截至2011年5月31日余额	拟变更后余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路支行	323,024,530.23	153,024,530.2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里支行	100,000,441.59	270,000,441.5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1,987,632.41	321,987,632.41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2011年6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保荐人国信证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三方监管协议变更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8日

关于招商标准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1 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准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金砖
场内简称	招商金砖
基金主代码	16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标准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标准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7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1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及说明

注：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律师费和会计师事务所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f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热线 400-887-9555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在日常申购、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且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本基金开放上市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始办理日之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8日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深证TMT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60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6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列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6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3,075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7,147,273.00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8,272.00

认购费用 347,147,273.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347,195,545.00

合计 347,195,545.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无

募集期间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6月27日

注：1、上述“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包含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律师费和会计师事务所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指定的证券公司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f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热线 400-887-9555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在上市申购、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且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本基金开放上市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始办理日之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8日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深证TMT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17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1、上述“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包含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律师费和会计师事务所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指定的证券公司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f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热线 400-887-9555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在上市申购、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且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本基金开放上市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始办理日之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2011-012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豫园转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分红实施情况

● 利润分配后

● 现金红利发放

● 送股

● 转增

● 回购

● 其他

二、分红实施日期

截止2011年7月1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红实施办法

上海豫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登记系统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直接收到；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发放。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在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交通银行网上银行规定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了解了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交通银行

网址：www.bank.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77

(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长途话费)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88969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1年6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国泰基金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国泰基金系列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3、国泰基金系列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国泰基金系列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5、国泰基金系列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6、国泰基金系列区位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7、国泰基金系列中小盘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8、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6、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7、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2、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3、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5、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6、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8、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9、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1、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3、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4、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5、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6、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7、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8、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9、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0、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1、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2、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3、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4、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5、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6、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7、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8、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9、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2、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3、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4、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5、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6、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7、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8、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9、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0、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1、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2、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3、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4、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5、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6、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7、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8、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9、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0、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1、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2、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3、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4、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5、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6、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7、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8、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9、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0、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1、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2、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3、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4、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5、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6、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7、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8、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9、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0、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1、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2、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3、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4、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5、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6、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7、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8、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9、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0、国泰基金系列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99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0.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11.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3,588.5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1)第039号《验资报告》。2011年1月12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周年支行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合肥科大支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8,207,822.6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3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12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国投投资生产生产基地、项目前期建设事宜》、《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为项目的实施主体。2011年6月23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湖北投资银行1亿元，再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北鸿路、中国工商银行支行、广发证券于2011年6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二、乙方：中国工商银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三、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